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386號

原告 劉冠伶

即反訴被告

被告 張文松

即反訴原告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訂定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被告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基於同一承攬契約，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是本件本、反訴均係本於相同之原因事實，訴訟資料亦有共通，而與本訴相牽連，符合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在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委由被告在上開土地上興建資材室鐵皮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13年5月1日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以工程總價新臺幣

01 (下同) 36萬元由被告施作如原告起訴狀所附估價單(本院
02 調字卷第53頁)之工程項目, 工程施工期限2個月(不含兩
03 天), 付款方式如附表所示。然被告於113年6月18日以電話
04 聯絡原告表示因施作起來不划算而向原告表達解除系爭承攬
05 契約之意, 嗣經原告溝通和催促兩造於113年7月4日達成合
06 意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被告並承諾會拆除及搬離現場已施作
07 之柱子、柱頭、琉璃瓦、矮籬磚、點焊網等地上物(如起訴
08 狀所附之附件6照片所示, 下稱系爭地上物)並退還定金3,6
09 00元, 惟被告嗣後僅將其所有之建材、施工器具及現場材料
10 搬離, 並未拆除系爭地上物, 且未退還定金3,600元, 原告
11 得依解除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第249條第3款之法律關
12 係, 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搬離及加倍返還定金即7,20
13 0元。

14 (二)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及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
15 害:

- 16 1.原告為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已支出費用600元,
17 有白河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紙可憑, 且原告為進
18 行農業設施施作, 已於系爭土地地底埋設水電管路與化糞
19 池, 並於113年8月12日支付水電材料及工資共28,000元予承
20 包之訴外人冠呈企業社林志明, 有京城銀行便民臨櫃收付交
21 易憑證乙紙可證, 系爭承攬契約係因被告債務不履行而無法
22 完成上開農業設施, 致原告受有支出上開費用之損害, 是原
23 告得依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
24 開費用共計28,600元(600元+28,000元)。
- 25 2.系爭承攬契約解除後, 原告已無法進行農業設施施作, 原已
26 施作之化糞池及管路需另委由他人挖掘、回填、打碎及搬
27 運, 共需費用21,000元, 原告得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
28 告賠償上開給付遲延之損害擴張21,000元。

29 (三)綜上,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合計56,800元(3,600元+
30 3,600元+28,600元+21,000元)等語。

31 (四)並聲明:

01 1.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搬離。

02 2.被告應給付原告56,800元。

03 二、被告則答辯以：否認被告有向原告要求解除系爭承攬契約，
04 亦無與原告達成解除系爭承攬契約及同意返還定金3,600元
05 並拆除系爭地上物之合意，依原告所提出之現場拍攝照片可
06 知被告早已將基礎柱、迴轉道工程、H鋼及C型鋼完工，係原
07 告無理由通知被告停工始為繼續施作，被告前曾向原告催告
08 繳付如附表編號2、3所示第2、3期之工程款共18萬元，但遭
09 原告拒絕，被告已於114年3月4日以後壁安溪寮郵局存證號
10 碼000004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應於7日內依約支付上開所完
11 成之各項工程款以利後面工程完工，並未曾提及解除契約之
12 任何字眼，原告於收受被告上開存證信函後始於同年月11日
13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指陳被告擅自毀約及甲方（即原告）同意
14 解除該合約等語，原告主張被告有主張解約乙節並非事實，
15 系爭工程係因原告未按期給付工程款而未繼續施作，非可歸
16 責於被告，原告依解除契約、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17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參、反訴部分：

20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已依約完成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21 工程施作，有現場照片可證，且反訴原告於進場施作前之11
22 3年5月20日即已向廣佑鋼鐵有限公司預定施作之H型鋼，並
23 經該公司送貨至施工現場，嗣於同年月28日預定C型鋼及硫
24 璃瓦亦已送貨至現場，而上開鋼材、琉璃瓦屋頂均已施作完
25 畢，且已預定於同年7月25日進行混凝土、紅磚、水泥、砂
26 等材料進場施作壁肚及迴轉道【提出卷215頁至217頁之送貨
27 單、估價單等為證（卷217頁王文谷所出具之估價單：24,56
28 0元（未完成）】，均可證明反訴原告就上開第2、3期所約
29 定之工程項目均已施作完畢，雖反訴被告阻撓反訴原告繼續
30 施作，惟就反訴原告已完成部分，反訴被告仍須給付報酬，
31 反訴原告已寄發114年3月4日存證信函催告反訴被告給付上

01 開工程款，惟反訴被告均置之不理，依民法第505條規定及
02 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18萬元等語。並
03 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8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反訴被告則答辯以：

07 (一)系爭承攬契約係由兩造合意解除，反訴被告並未阻擾反訴原
08 告施工，反訴原告係自動要求解約，並搬離材料，已默示放
09 棄後續報酬之請求權利。

10 (二)否認反訴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2、3之工程，反訴原告並未施
11 作汽車迴轉道（現場僅有原始農地），亦未施作C型鋼及牆
12 壁，現場僅6支H型鋼柱，四周空洞，無C型鋼及牆壁結構，
13 被告主張均已施作完畢，與現場客觀事實完全不符。反訴原
14 告雖提出水泥地照片主張已施作汽車迴轉道，惟該處係臺南
15 市○○○段○○○○段000地號土地，為水利署管理之排水
16 溝用地，並非經白河區公所核定之資材室汽車迴轉道（長8
17 公尺、寬8公尺）施作位置，被告為圖一時方便，於113年5
18 月20日，執意將剩餘廢棄混凝土傾倒於該排水溝橋面上，足
19 證被告施作不依圖說，違反用地管制規定。此外，被告聲稱
20 在搬離結束後的113年7月25日還有混凝土、紅磚等材料進場
21 施作，此說法與其自行搬離材料之行為及現場淨空之照片完
22 全矛盾。況自113年5月簽約至114年2月，反訴原告從未請求
23 第2、3期工程款，足認其自知未達付款條件，且反訴原告於
24 113年6月18日電話聯絡主動要求解約，並於同年7月4日現場
25 承諾拆除地上物，均可證明其無意繼續履約，反訴原告既未
26 完成任何一項工程，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等語。並聲明：反
27 訴原告之訴駁回。

28 肆、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

29 一、原告於113年4月申請取得在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
30 ○段○○○○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
31 意書後，於113年5月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以

01 工程總價36萬元委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詳細工程內容如原
02 告起訴狀所提出之系爭契約書、估價單所示（詳調字卷第27
03 頁至53頁）。

04 二、被告簽約後有進場施作工程，已進行工程如原告起訴狀所附
05 之附件七（即調字卷第65頁）所示，施作現場原放置有紅
06 磚、砂石等建材，被告於113年7月間有將上開建材搬離，系
07 爭土地上現仍留有被告已施作之柱子、柱頭、琉璃瓦、矮籬
08 磚、點焊網等地上物，此並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附於本院
09 卷第53頁至59頁（照片中所標示之搬離日期係原告所自行註
10 記，被告僅承認有搬離，故搬離日期部分，非屬兩造確認之
11 事實）。及被告所提出附於本院卷第71頁至79頁之施作狀況
12 照片可憑。

13 三、被告於114年3月4日有寄發後壁安溪寮郵局000004號存證信
14 函予原告，記載「被告因承包業主（即原告）位於系爭土地
15 之工程。現該工程已進行大半接近完成階段，業主只支付第
16 一期簽約金3,600元，之後的基礎柱、迴轉道、H鋼及C型
17 鋼，壁肚及屋頂，就是本工程第6條第2至3期款，均未依約
18 支付給寄件人；然時至今日歷時8個多月。又無理由通知欲
19 停止本工程。故請業主於文到7日內，立即依約定支付所完
20 成之各項款共計18萬元，以利後面工程完工...」等語；原
21 告於收受被告上開存證信函後於114年3月11日以水上中庄郵
22 局第5號存證信函寄送被告載明：... 甲乙雙方同意簽立簡單
23 施作合約，未料乙方（即被告）罔顧雙方所簽合約立意良善
24 逕自毀約，聲稱該合約所簽無效，無法依照合約進行施作，
25 以致拖累他方無法續工，致甲方平白損失28,000元，乙方所
26 為明顯違法，侵害甲方權益，雖經溝通催促，最後甲方同意
27 解除該合約。114年3月7日甲方收到乙方寄來信函所述與事
28 實不合等語」，此並有兩造所各自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2份
29 在卷可憑。

30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本件兩造之爭點為：(一)原告依合意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加倍返還定金7,200元，是否有理
02 由？(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600
03 元及回復原狀之費用21,000元，是否有理由？(三)反訴原告主
04 張反訴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8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5 一、原告並無法證明兩造有達成原告所主張內容即解除契約並由
06 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退還定金3,600元之合意，原告依合
07 意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加倍返
08 還定金7,200元，為無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11 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2 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此為舉證責任分擔原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
13 18日以電話聯絡原告表示因施作起來不划算向原告表達解除
14 系爭承攬契約，其後經原告於同年7月4日與被告達成解除契約及由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退還
15 定金之合意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及判例要旨，即應由原告對此一有利於
16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9 (二)原告上開主張固據提出原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
20 月通話明細報表、系爭地上物現場有搬離建材之照片及聲請
21 訊問證人即原告之配偶蔡嘉弘到庭作證，惟查：

22 1.依原告所提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通話明細報
23 表中之註記，固有113年6月18日與被告所持000000000號門
24 號之通話紀錄，然依上開明細記載可知被告之門號係受話號碼，
25 應係原告之門號撥打電話予被告之門號，與原告所述被告於該日
26 打電話給原告已有不符，況兩造間既有系爭工程契約有電話聯絡亦屬
27 平常，尚難以該通話紀錄證明被告有於該日打電話向原告表達解除
28 契約之情事。至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亦僅能證明被告有搬離原所置放於
29 系爭土地上之建材，惟搬離之原因甚多，被告抗辯係因原告要求停工，
30 亦屬可能，是尚難以該照片證明兩造已有達成原告所主張之內容之解除契
31

01 約之合意。

02 2.原告雖聲請證人即原告之配偶蔡嘉弘到庭證稱：113年6月18
03 日被告有明確表示說依合約內容施作不划算，要解除合約。
04 113年7月4日也有開白色貨車來工地現場再次協商，確認
05 解除合約，被告有強調說承作原告36萬元只拿訂金3600元不
06 划算，合約是無效的，說要解約。113年7月4日我也有在
07 現場，是被告在現場這樣說的，被告說要拆現場材料有用
08 途，並返還訂金3600元。被告在現場有這樣說。在和諧的氛
09 圍下原告在現場有表示既然無法按照合約指定材料施作，那
10 就同意解除合約，讓被告拆除搬回等語，惟依本院隔離訊問
11 原告詳細解約過程，原告陳稱：113年6月18日打電話給我說
12 要解除契約，我當下在電話中有同意，電話中沒有談其他內
13 容，被告打電話來時蔡嘉弘只是在旁邊，是只有聽到我的聲
14 音，沒有聽到被告的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至185頁，
15 另按被告否認於113年6月18日有打電話給原告，而依上開原
16 告所提出之通話明細表內容顯示係原告打電話給被告，已如
17 前述），而證人蔡嘉弘則證述：是原告與被告通話中，被告
18 有表示說沒辦法作，因為這樣不划算。當時是開擴音，所以
19 我有聽到，我有聽到被告親自這樣講，認為合約無效力，要
20 解除合約等語，與原告自己陳述證人並未聽到被告所述內容
21 等語明顯不符，可見證人蔡嘉弘完全係為迴護原告之主張而
22 到庭，且證人蔡嘉弘為原告之配偶，關係密切，其證詞亦顯
23 然偏頗原告，尚難逕予採信。再參酌被告抗辯113年7月4日
24 尚有系爭工程負責水泥部分之工人王文谷在場乙節，亦為證
25 人蔡嘉弘所確認，而王文谷當日早上係要去繼續進行泥作部
26 分之泥磚圍牆，但業主（即原告）叫伊不要施作，說他跟被
27 告有不同意見，要伊不要施作等情，已據證人王文谷到庭證
28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73頁），則被告果有於113年6月18日
29 向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何可能於113年7月4日又委請水泥工
30 人至現場繼續施作系爭工程？況依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可
31 見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有進行基礎柱、鋼架、屋頂及部分水泥

01 作等項目，依上開已進行部分之建材客觀觀之，其所需花費
02 之成本即明顯已超過簽約金3,600元，被告何可能自行吸收
03 上開費用且再退還已收取之簽約金？原告之上開主張及證人
04 蔡嘉弘上開證述內容，顯不合常情，實無從採。

05 3.原告於114年11月10日固再提出本院卷第247頁之114年2月6
06 日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主張依該對話內容可證明被告有向原
07 告解除契約云云，然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對話觀之，有關
08 「老闆在113年7月4日現場說全部都要拆回去，合約無效，
09 依照合約做不合算要解除...」等語，均係原告自己之陳
10 述，被告則是陳述「老闆娘可把我們完成的部分的錢跟我算
11 一算」「當初合約是你寫的做到那你們要付到那，你沒照合
12 約走東西做了可能要拆掉你也要付清要拆再拆」等語，並再
13 次陳述「要解除我做的部分你也要給錢啊」，由該對話前後
14 觀之，被告仍僅是強調系爭契約如要解除應將被告已施作部
15 分結算給付工程款，原告以其自行所標示之「要解除」3字
16 主張得以證明系爭契約係經被告於113年6月18日擅自解除契
17 約云云，亦難憑採。

18 (三)綜上各情，本院認原告所提證據並不能證明兩造於113年7月
19 4日已有達成原告所主張內容之解除契約之合意，原告既未
20 能證明兩造有達成由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退還簽約金3,60
21 0元並解除契約之合意，則原告依上開合意解除契約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應拆除系爭地上物及退還定金3,600元，即
23 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249條第3款部
24 分，係就定金所為之規定，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承攬契約
25 內容觀之，被告所收受之3,600元乃第1期之簽約金，並非定
26 金，且被告亦有依約開始進行系爭工程，並無不能履約之情
27 事，且原告所舉證據亦無從證明被告有要擅自解約之情事，
28 已如前述，況原告既主張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即與上開法條
29 要件均不相符且互相矛盾，是原告主張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30 被告返還3,600元之加倍金額即7,200元，亦顯屬無據，併予
31 說明。準此，原告依合意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拆除系爭地上物及給付原告7,200元，均屬無據，應予駁
02 回。

03 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600元及回
04 復原狀之費用21,000元，為無理由：

05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6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7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08 7條固定有明文。惟上開條文要件仍須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09 由致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且損害與債務人之該不完全
10 給付有相當因果關係，債權人始有民法第227條之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可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擅自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
12 非事實，已如前述，且原告上開主張內容亦無從認定被告就
13 系爭工程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與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
14 定，已顯不相符，而被告嗣後未繼續施作固屬事實，惟被告
15 已舉證係因原告主張不要繼續施作始停工，亦難認係可歸責
16 於被告，況原告所主張之農業設施申請費及其為進行農業設
17 施施作而於系爭土地地底埋設水電管路與化糞池所支出之費
18 用28,000元，均係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前所自行支
19 出之成本費用，亦非被告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是原告主
20 張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實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

22 (二)又原告固主張得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3 化糞池挖掘搬運費，然原告本件起訴內容係主張被告解除
24 契約，並未提出被告就系爭工程有何遲延給付之情事，而原
25 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擅自解除契約乙節，已如前述，且原
26 告既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則被告嗣後未繼續施作亦難
27 認係屬給付遲延，況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化糞池挖掘搬運費
28 乃原告欲整理自己所有土地之費用，亦難認係屬系爭工程給
29 付遲延所生之損害，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
30 告賠償上開費用，亦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01 給付工程款18萬元，為無理由：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定作人給付承攬報
06 酬之時期，原則上須俟工作完成後為之，此即所謂報酬後付
07 原則。又現今工程實務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等
08 付款方式，將工作分割為數個部分，付款方式合意改為分期
09 給付，在承攬人將各期工作完成後，定作人即負有依約定比
10 例給付報酬之義務，以兼顧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權益，使工
11 程得以順利進行至完工。此當事人間就報酬給付時期之特別
12 約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亦未違反任何強制禁止規定，自
13 亦可適用，但仍應依契約內容認定。

14 (二)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反
15 訴原告主張兩造間所簽立之系爭承攬契約就系爭工程施作進
16 度已有如附表所示各期付款之特別約定等情，有系爭承攬契
17 約書在卷可憑，自屬事實，是反訴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505
18 條第1項規定，就已完成之工作項目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
19 款，固屬有據。惟反訴原告主張已完成附表編號2、3之工程
20 項目部分，為反訴被告所否認，反訴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
21 事實即附表編號2、3之工作項目均已完成，自應先盡舉證之
22 責，始能要求反訴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反訴原告固主張依
23 其所提出之本院卷第69頁至79頁之施作狀況照片及購買H
24 鋼、C型鋼之送貨單、估價單等資料可以證明反訴原告已完
25 成附表編號2、3之工程項目，惟反訴被告抗辯反訴原告並未
26 施作附表編號2之迴車道，亦尚未立好H鋼及C型鋼柱等語。
27 而反訴原告所提出之送貨單、估價單資料僅能證明反訴原告
28 有購買上開建材，並無以上開送貨單、估價單證明反訴原告
29 確已依約施作完畢，又反訴原告主張依其所提出之施作狀況
30 照片客觀顯示，其中已立好與地面相接直立之柱體部分即為
31 編號2之H鋼項目，C型鋼則是與屋頂橫的梁柱部分，反訴原

01 告均已施作完畢等情，核與現場已施作已有立柱及屋頂鋼樑
02 照片固屬相符，惟反訴被告另提出本院卷第145頁下方街景
03 示意圖所示之照片主張尚應立C型鋼柱，而本院審酌反訴原
04 告提出之估價單（調字卷第53頁），工程項目品名就C型鋼
05 部分，確分別列在第3項、第6項，且有不同坪數及單價，顯
06 見除屋頂下方需立C型鋼外，應另有其他位置需立C型鋼，與
07 反訴被告之抗辯較為相符，而反訴原告亦未再提出其他舉
08 證，則反訴原告主張依現場照片可證明編號2之工程均已施
09 作完畢，本院尚難逕採。又反訴原告固以本院卷第113頁照
10 片中之水泥地面主張即為系爭工程所約定之迴車道，然系爭
11 承攬契約書就迴車道之施作，已有明文約定「車道迴轉道8
12 米x8米，地面混凝土3000立方+2分鐵網、厚度20公
13 分...」，且配置圖亦有顯示迴車空間係緊鄰資材室（即系
14 爭工程）鋪設水泥地，此有反訴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承攬合約
15 書、地籍圖及估價單等在卷可憑（調字卷第39頁、49頁至51
16 頁），而反訴原告所主張之水泥地以系爭土地全景現況顯
17 示，是否有8米x8米之面積確堪質疑，且該水泥地距離系爭
18 工程亦有相當之距離，並非鋪設在資材室前方，是反訴被告
19 抗辯上開水泥地並非系爭承攬契約書中所列之迴轉道，亦屬
20 有據，反訴原告既未再提出其他舉證，則其主張已完成附表
21 編號2之迴轉道工程，亦難憑採。

22 (三)綜上，反訴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其就附表編號2、3所示
23 之工程項目均已施作完畢，則反訴被告應給付上開工程款之
24 條件即未成就，其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上開2期之工程款共
25 計18萬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27 工程尾款25,523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9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陸、綜上所述，原告依合意解除契約、不當得利、民法第249條
31 第3款規定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

01 除系爭地上物及給付原告56,800元，暨反訴原告依系爭承攬
02 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18萬
03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05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6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7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
08 酌，附此敘明。

09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2 法 官 童來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余玫萱

18 附表：（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
19

編號	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付款方式	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
1	簽約日，甲方（即原告）支付工程總價1%簽約金	3,600元
2	基礎柱、迴轉道工程完工時，甲方支付工程總價25%	9萬元
3	立好H鋼及C型鋼，甲方支付工程總價25%	9萬元
4	蓋好壁肚及屋頂，甲方支付工程總價25%	9萬元
5	完工當日，甲方支付工程總價24%	86,400元
		合計36萬元

